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 300 吨吡唑醚菌酯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实际环评设计 346 吨）”、“年产 3000 吨甲基毒死蜱、1600 吨噻二唑、1500 吨苯肼及副产 1310 吨盐酸、1040 吨硫氢化钠、360 吨硫磺，1200 吨硫酸铵、1220 吨氯化钠项目”分别准予备案（备案号：东行审投[2016]362 号、东行审投[2016]544 号）。同年 3 月，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7 年 5 月 4 日，“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3000 吨甲基毒死蜱、960 吨噻二唑、1500 吨苯肼及副产 1150 吨盐酸、944 吨硫氢化钠、321 吨硫磺、689 吨硫酸铵、1566 吨氯化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此次验收的“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300 吨吡唑醚菌酯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完成安装；于 2021 年 1 月对废水、废气等环境保护设施开展了调试工作，并投入试运行（拟定试运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设施由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废气设施由南京博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

1.2 施工简况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主体依托现有设施，仅新增管网、管线建设。废水设施由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废气设施由南京博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

项目总投资约 1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61.5 万元，约占 16.3%。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11。

表 1 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类别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效果
1	污水收集、处理*	10	750	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处理装置**	550	841.5	废气达标排放
3	绿化	/	270	达标排放
合计		560	1861.5	/

注：*原环评中废水处理装置均依托现有，表中所列为全厂所有废水投资；**原环评中未对废气处理装置环保投资拆分核算，表中所列为环评项目所有尾气装置总投资。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南通智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300 吨吡唑醚菌酯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南通智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和资料研读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10 月 18 日-21 日，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结果数据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勘查结果，南通智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1 月 27 日，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参会的人员包括建设单位代表、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监测单位代表和环保专家组等共 8 人，验收意见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出具。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由副总经理王志刚担任组长，副组长 2 名，并设 10 名成员。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程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农化工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并于

2020年6月28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623-2020-681-H)。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依托原有,厂区共设有应急池1座,池容4000m³,采用埋地式钢砼结构,并安装有切换阀门。事故状态下,通过阀门切换可使事故废水自流进入应急池内。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组织开展了“液氯仓库氯气泄漏演练”,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下设10个小组(包括应急抢险组、应急抢修组、应急消防组、急救救护组、现场警戒组、环境监测组等),其中环保应急组演练的内容包括开启事故水收集管路、对周边空气质量进行监控。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范要求,并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执行标准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与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监测合同。自行监测方案和监测结果在“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厂界300米、固废焚烧炉6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废水、废气排放口均按规范设置,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并悬挂排口标志牌。厂区绿化率约为15%。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